

2018 年

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

各位傳媒界朋友：

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 2018 年全年治安簡報會，首先，本人謹代表保安當局，衷心感謝各傳媒機構過去一年對保安司及轄下各部隊和部門在各項執法和社區警務工作上的理解及支持！

現在，我和各位同事向大家介紹澳門 2018 年全年的罪案變化及執法數據統計情況，然後歡迎大家提出問題，我們會逐一回答或提供相關資料。

1. 2018 年，本澳警方共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案件 14,365 宗，與 2017 年比較增加了 72 宗，微增百分之 0.5。而「暴力犯罪」共 647 宗，較 2017 年的 820 宗明顯減少了 173 宗，下降百分之 21.1。
 - 1.1. 「侵犯人身罪」共 2,672 宗，比 2017 年下降百分之 8.5。當中涉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或俗稱「非法禁錮」的案件比 2017 年減少 139 宗，下降百分之 29.8；「普通傷人」減少了 212 宗，下降百分之 12.3；「侮辱」減少了 42 宗，下降百分之 28.6；但「對兒童之性侵犯」27 宗，比 2017 年的 18 宗增加了百分之 50。

- 1.2. 「侵犯財產罪」共錄得 8,763 宗，同比上升百分之 8.4，當中「詐騙」罪 1,195 宗，比 2017 年 910 宗增加了 285 宗，上升百分之 31.3；俗稱「高利貸」的「暴利」亦增加了 120 宗，共 568 宗，同比上升百分之 26.8；「搶劫」及「勒索」，則分別下降百分之 36.1 及百分之 20.8。
- 1.3. 在「妨害社會生活罪」的組別中，共錄得 965 宗，與 2017 年相比下降百分之 4.7，減少了 48 宗，其中「將假貨幣轉手」減少 68 宗，下降百分之 22.7，「偽造文件」和「行使他人證件」較 2017 年分別增加了 8 宗和減少了 4 宗，而「縱火案」則上升了百分之 16.7，錄得 63 宗。
- 1.4. 「妨害本地區罪」共錄得 841 宗，較 2017 年的 1,227 宗減少 386 宗，下降百分之 31.5，其中「違令」共錄得 529 宗，下降百分之 46.1，而「作虛假聲明」則增加 76 宗，上升百分之 49.7。
- 1.5. 針對俗稱「換錢黨」的從事非法兌換貨幣活動人士活躍於本澳酒店及娛樂場內外，部份更直接衍生搶劫或詐騙等犯罪現象，以及因爭奪賭場利益而發生毆打事件，「換錢黨」對澳門的社會治安已經帶來明顯的負面影響，對此，保安司及轄下各部隊和部門高度警惕，2018 年 10 月開始，警察總局統籌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對娛樂場及其周邊地區每天都開展針對「換錢黨」的大

規模反罪惡行動，根據統計，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全年共開展 913 次截查行動，截獲「換錢黨」人員共 3,050 人，全部被依法遣返，治安警察局更對其中 2,269 人依法禁止再入境一年。

- 1.6.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單行刑事法例)共有 1,124 宗，增加 77 宗，同 2017 年相比上升百分之 7.4，該組別中有關「吸毒」、「引誘協助收容僱用非法入境者」和「販毒」等案件，分別均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但「其他」類增幅顯著，主要因為信用卡犯罪及電腦犯罪的增加。

2. 2018 年錄得的暴力罪案共 647 宗，同 2017 年相比下降百分之 21.1，主要由於「非法禁錮」、「搶劫」及「強姦」等案件分別下降百分之 29.8、36.1 以及 11.4 所致。而「綁架」、「殺人」及「嚴重傷人」等案件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的良好局面。

3. 2018 年的警務行動和偵查行動期間，共有 6,218 人被拘留及送交檢察院處理，比 2017 年 6,860 人減少 642 人，下降百分之 9.4，主要是由於暴力犯罪數量下降，依法以非現行犯拘留嫌犯和需要立即將非拘留嫌犯送交檢察院的個案數量下降有關。

4. 2018 年涉及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共 61 宗，與 2017 年的 45 宗增加了 16 宗，而涉及的青少年共 92 人，增加了 39 人。
5. 2018 年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共 814 人，比 2017 年的 1,061 人下降百分之 23.3，其中，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有 640 人，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非法入境者共有 174 人(其中 158 名為越南籍人士)；逾期逗留人士有 27,570 人，其中，中國內地人士有 25,876 人，而其他國家和地區人士則有 1,694 人。數據顯示，保安當局「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運作暢順，並與內地邊防、海警及珠海警方緊密合作下，在預防及打擊偷渡、維護海上治安秩序等方面的工作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6. 保安當局繼續配合相關部門展開的士違規行為及其他非法接載的專門檢控行動，在治安警察局監察及打擊的士違規行動中，2018 年合共檢控的士違規個案 6,126 宗，與 2017 年的 5,491 宗相比增加了 635 宗，上升百分之 11.6。當中濫收車資共 3,846 宗(增加了百分之 20.9)，拒載 1,336 宗(降低了百分之 15.1)；共檢控俗稱「白牌車」的非法載客 165 宗，同比 2017 年的 1,232 宗大幅下降百分之 86.6。治安警察局將繼續依法執法，並為配合新修訂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的生效做好執法的前期準備工作，相信該法律正式生效後警方和交通管理部門將能有效遏止的士違規行為。

7. 總結:

- 總結 2018 年罪案統計數字，本澳整體犯罪活動數字同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72 宗，增加百分之 0.5，而「暴力犯罪」同比大幅減少 173 宗，下降百分之 21.1，「綁架」、「殺人」及「嚴重傷人」等案件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因此，整體上，2018 年澳門治安環境依然持續保持穩定良好。
- 2018 年謀殺案有 2 宗，一宗發生於 4 月 3 日，一名男子在家中襲擊其父親致死之後自首；另一宗發生於 9 月 7 日，一名女子在家中房間疑被利器致死，另有一名男子則在露台上吊自殺，兩名人士為夫妻關係。這 2 宗倫常悲劇的受害人和嫌疑人均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案件起因均涉及家庭生活紛爭，其社會根源值得全社會共同關注和深思。
- 2018 年縱火案有 63 宗，當中 34 宗已經偵破。經警方調查，該 34 宗已偵破案中有 15 宗涉及亂丟煙蒂引致，5 宗涉及兒童因貪玩引致火警，而 29 宗仍在調查而未查獲作案人的案件中，發現 14 宗亦是涉及亂丟煙蒂引致。故此，警方已透過社區警務機制、不同媒體和社交平台等渠道開展公民教育及防罪宣傳，重申過失引致火警同樣需要承擔刑事責任。
- 2018 年「對兒童之性犯罪」有 27 宗，比 2017 年大幅增加了百分之 50，值得整個社會的重視與關注，急需相關部

門、學校及家長協同行動，尋找原因，加強溝通宣傳普法，提升防範意識，做好預防、打擊工作。

- 司法警察局 2018 年處理家庭成員之間傷害行為的專案調查案件共 104 宗（包括治安警察局移交的 65 宗），經周密調查，同時依據有關家暴犯罪的法定構成要件，並參考社會工作局對有關個案的評估結果，警方最後確認 2 宗符合《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規定的家庭暴力罪的構成要件，以家庭暴力罪（受害人均為妻子被丈夫身體虐待）送交檢察院處理。對於近期有社會人士質疑警方以家庭暴力罪立案的比例偏低、司法機關以家庭暴力成功入罪的比例偏低的問題，借此機會，我們做一個簡要的解釋：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法》）是一部訂定在出現家庭暴力個案時公共實體介入的規範性框架、家庭暴力犯罪類型和處罰制度，以及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措施，是規定包括教育、衛生、社會事務、保安及司法等領域共同參與的綜合性應對策略的法律規範，根據該法的規定，公私機構需採取包括預防性、保護性、處罰性和修復性等四方面的措施。從預防性、保護性和修復性措施的角度，針對的個案不僅僅是實際發生的真正家暴個案，更多的個案可能是疑似家暴的個案或者有家暴初步跡象的個案，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協調，推動公共與私人實體的合作，及早發現真正個案，以便由警方介入調查處理，同時及早發現疑似個案，以便相關部門採取保護性、修復性、教育性等綜合性有效措施，有效預防家庭暴力行為的最後發生；

而從處罰性措施的角度，透過警方和司法機關適用相關刑事法律的規定，進行有效的偵查、檢控、審判和處罰，遏止和減少家庭暴力犯罪，針對的是經充分證據證明的實際家庭暴力個案，在這個過程中，警方和司法機關都有義務將真正的家暴加害人繩之以法，但是，必須以獲取充分證據證明家暴事實、符合家暴罪構成要件為前提。因此，由於工作目標不同、工作內容不同、工作要求不同，必然導致不同部門跟進的家庭暴力的工作數量不同，社會工作局和相關私人機構所接觸和處理的家庭暴力的個案數量肯定遠遠多於警方以家暴罪立案的個案數量，警方接收的聲稱家暴的個案未必都符合家暴罪的構成要件，最後司法審判結果也可能和偵查結論及檢控罪名存在差異，在司法實踐中，由於司法運作的獨立性，即使對於同一個案，不同司法官也可能有不同的判斷。另外，隨著政府相關部門加大宣傳和教育的力度，社會上維護自身人身權益和抵制家暴的意識會進一步增強，更多疑似受害人會向相關部門求助，而且由於法律的宣傳和相關個案的調查及公布也能帶來震懾作用，實際發生的真正家暴個案也會相應減少，因此，兩者比例拉大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說明相關法律得到有效的宣傳和執行。儘管如此，警方會誠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的溝通與合作，同時增加對前線執法人員的培訓，強化偵查技巧，在檢察院的領導和監督下，依法執法，有效取證，按照法律規定的家暴罪的構成要件，不放過任何一位真正的家暴加害人，及早發現、有效預防和打擊家暴行為。

- 2018年「盜竊案」較2017年的2,937宗減少190宗，下降百分之6.5；但在公共道路和公共交通工具內被扒手盜竊的案件分別有260宗和284宗，同比增加了72宗和77宗。這種變化可能與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加派人員在人流密集的高案發地點和公交工具監察巡查和加強執法有關。我們也非常關注，可能有部份犯罪受害者由於各種因素未有報案。我們將通過加強旅遊警察的執法力量和便衣警察的執法部署，防範和打擊相關罪案。
- 2018年的「詐騙案」由2017年的910宗上升至1,195宗，升幅為百分之31.3，但是，當中較為滋擾市民生活的「電話詐騙」，由2017年的170宗下降至125宗，主要是「冒充內地政府機關人員」由2017年143宗大幅跌至56宗，相信這與警方加大宣傳力度有關。但「猜猜我是誰」則由2017年24宗大幅上升至67宗，顯示此類詐騙的上升與新出現搏取當事人信任的手法(騙徒直接稱呼接聽電話人士的名字)有直接的關係，廣大市民必須格外警惕和小心提防。
- 針對「電話詐騙」犯罪，保安當局持續及時向市民通報新出現的詐騙手法，並從多方面防範及打擊，尤其是注重預防詐騙的宣傳，同時加強偵查及打擊行動，並與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密切溝通，與廣東省公安廳建立案件快速通報和追查機制，持續執行緊急止付機制，開設「防詐騙查詢熱線」，也大力通過社區警務，從多個不同渠道、不同傳播形式進行防騙宣傳。針對近期電話詐騙案件較多受害

人是專院校學生，警方高度重視，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及本澳專院校攜手於校園內進行防騙宣傳，加強學生的防騙意識。

- 為打擊電腦犯罪及「偽基站」，司法警察局已與內地警方及電信企業緊密交流，加強資訊罪案的調查工作，強化情報主導，採取主動警務的多種策略，制定「快速察點、機動打擊」的行動模式，2018年共進行了19項專項調查。司法警察局在關閘、中區、皇朝、新口岸和路氹金光大道等區份共採取9次打擊行動，搗破20個窩點，拘捕包括骨幹成員在內的共22名涉案男女，搜獲偽基站設備共50多套，成效明顯。司法警察局已經完成了對《打擊電腦犯罪法》的修改工作並呈交行政法務司處理，建議針對偽基站犯罪設立專門罪名以提高犯罪成本及加強阻嚇力，我們爭取2019年能夠完成有關修法工作，以便強化對偽基站等不法活動的預防和打擊力度。
- 2018年「勒索」案件共57宗，較2017年的72宗下降百分之20.8，主要原因是曾經較為嚴重的裸聊勒索案件由2017年21宗大幅下降到2018年同期6宗所致，顯示市民已注意到警方對該類犯罪的宣傳資訊而有所警覺。
- 儘管2018年的「販毒案」和「吸毒案」分別下降百分之8.7和百分之32，但毒品犯罪利潤巨大，犯罪份子必定會鋌而走險，從而為澳門帶來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保安當局將繼續發揮各部門的聯動機制，持續加強預防和打擊

毒品犯罪，防範新興毒品、打擊新型販毒方式，密切加強區域警務合作。

- 對於「換錢黨」所帶來的治安問題，我們於 2019 年繼續保持高度警惕，開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2019 年 1 月，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共截獲「換錢黨」人員共 545 人，全部立即被依法遣返，其中 411 人被依法禁止再入境，同時，司法警察局已經與內地警方溝通，雙方將聯手調查「換錢黨」成員的背景及是否涉及集團性運作。另外，從 2019 年 2 月開始，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將進一步加強對「換錢黨」的打擊行動，更嚴厲執行遣返和禁止再入境工作。
- 警察總局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懲教管理局每月定期召開「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之專項工作小組」會議，透過匯報工作情況和資訊交流，共同商討和研究打擊對策。針對香港居民來澳販毒的情況，澳門警方已適時通報港方，加強情報交流與合作，共同做好雙方口岸的防控工作。此外，為避免不法份子利用郵包運毒，海關和司法警察局已加強情報交流，增加排查和打擊力度，2018 年 5 月中旬，司法警察局、澳門海關、珠海市公安局及拱北海關聯手破獲一宗跨境郵包販毒案，檢獲約重 16 公斤的新型毒品「恰特草」，珠海警方成功拘捕兩名涉案者。2018 年 10 月亦已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設置 X 光人體掃描機，更好地防範毒品犯罪。

- 「天眼」自 2016 年 9 月至今投入運作至今，警方依法透過全部系統提取錄像資料共調查了 1,633 宗案件，其中僅 2018 年就調查了 1,063 宗，有效輔助導向警方調查犯罪，提高偵查效率，整體提升警隊各項防罪減罪的成效。2018 年 3 月 26 日凌晨 3 時，發生一宗持械搶劫珠寶錶行的案件，警方透過「天眼」系統成功發現嫌犯為內地居民並已逃往內地，隨即請求內地警方協助，嫌犯於翌日深夜落網。8 月 5 日，本澳發生一宗搶劫案，嫌犯為求脫身，拔刀襲擊協助事主進行追截的一名外僱，並乘亂逃去，警方接報後透過「天眼」系統追蹤嫌犯逃竄方向，約兩小時後成功將嫌犯截獲。
- 「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自 2015 年 10 月在保安司領導下建立以來運作順暢，持續取得重大成效。該機制定期召開會議制定針對性的打擊策略，從海上、沿岸以及陸上共同堵截及調查，直至 2018 年，各部門截獲「蛇頭」的人數繼續上升，而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則持續下降，顯示警方針對性部署打擊犯罪源頭有助遏止非法入境者數量。2018 年合共查獲協助偷渡的「蛇頭」93 人，比 2017 年 71 人上升了百分之 31；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共 814 名，同比下降百分之 23。另外，司法警察局自聯防機制建立至 2018 年已破獲 16 個協助偷渡的犯罪集團，其中於 2018 年 5 月與內地執法部門聯手瓦解一個協助越南人偷渡來澳工作的協助偷渡集團，兩地警方合共截獲 57 人，當中澳門警方截獲 39 人，包括 4 名「蛇頭」。

- 2018 年青少年犯罪和涉案的青少年人數情況有所上升，涉及 61 宗案件及 92 名青少年，比 2017 年 45 宗增加 16 宗及增加 39 人，案件主要是因打架而涉及「普通傷人罪」有 36 宗，「侵犯財產罪」有 13 宗、以及「妨害社會生活罪」有 6 宗。保安當局非常關注青少年健康成長，轄下各部門除了深化「關注少年組」、「警·校聯絡機制」、「學校安全聯絡網」等機制，促進良好警校合作關係，舉辦「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學警體驗營」、「小警苗」、「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治安警少年團」和「海關小領袖」等活動，還積極與學校、社會各界、青年團體加強合作，開拓更多不同形式的防罪減罪宣傳活動，灌輸守法正能量。2018 年，本人以及多位保安範疇的主要官員和局級領導已先後分別以不同主題與青年朋友真情對話，希望協助青少年朋友健康成長、成才。
- 2018 年，警察總局協調和指揮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進行了一系列的預防及打擊罪案行動部署。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進行了「冬防」行動，在市民和社區的配合下，巡查了多間娛樂場所及其周邊範圍，被送交檢察院處理的共 411 人，其中 22 人屬於司法機關拘留令及攔截令的對象，4 男 3 女被即時送往監獄服刑，達到了預期的效果；而 3 月整月進行的「預防犯罪、淨化社區」聯合警務行動，巡查多間娛樂場所及其周邊區域，498 人次因涉嫌犯罪被送交司法機關處理，有效淨化社區治安環境。

- 2018年5月15日至8月15日，粵港澳三地警方展開「雷霆18」聯合行動，警察總局協調統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執行一系列的巡查行動，本澳共動用警力超過1萬5千人次，調查近3萬名人士，其中有1,715人被送交司法機關偵辦，當中破獲223宗高利貸案件，涉案502人，包括涉案的集團成員高達超過100人，是自回歸有紀錄以來偵破最大宗的高利貸犯罪集團案。保安當局將繼續與內地及香港警方保持密切聯絡及交換情報，檢視「雷霆」聯合打黑行動的策略及成效，藉以打擊各類型跨境犯罪，瓦解有組織犯罪集團，維護三地良好的治安環境。
- 2018年11月8日，警察總局聯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並協調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新聞局及體育局等多個部門及機構，在澳門路氹城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進行了代號「靈犬」的聯合反恐演練，旨在增強跨部門間的聯動機制，提升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能力，維護澳門良好的治安環境；演練過程順利，達到預期效果。
- 最後，需要特別強調的是，儘管2018年澳門的治安形勢繼續保持穩定良好，但是，隨著澳門博彩業和旅遊業的迅速發展，來澳遊客數量持續大幅增長，外來人士犯罪的現象更趨嚴重，澳門的治安形勢必然更加複雜，治安風險更高，對執法工作帶來更嚴峻的挑戰，2019年1月初和2月初，在一個月內，發生兩宗嚴重的暴力抗拒執法現象，導

致執法人員不得不依法開槍制止，2019年2月17日又發生了一宗兇殺案，經初步調查案件涉及活躍賭場的外來人士，對此，我們將對治安形勢更加保持高度警覺，積極搜集情報，及時調整警務部署，強化執法意識和應變能力，完善執法支援機制，完備執法手段，更高效應對各種嚴重的突發治安事件，繼續維護穩定良好的治安環境，確保市民的安居樂業，保障今年各項重要活動的順利進行。

2019年2月26日